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翼401-409室
Rm. 401-409,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K

電話Tel 2537 2319
傳真Fax 2537 4874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議員

曾主席：

**擬撤回申請在 2010 年 1 月 6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
跟據立法會議事規則 16(4)及 16(5)條提出休會待續辯論議案**

本人知悉，保安事務委員會將在 2010 年 1 月 8 日討論內地當局涉越境執法拘捕要求釋放劉曉波的香港市民及隨行記者的事宜。因此，本人認為就該事宜於 2010 年 1 月 6 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休會待續辯論議案並非合適的時間。本人現致函撤回本人於 2009 年 12 月 28 日跟據立法會議事規則 16(4)及 16(5)條提出休會待續辯論議案的申請。

謝謝你對以上事宜的關注。

立法會議員
何俊仁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副本致：立法會內務委員會